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提案：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年共召开六次会议。

2.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29,491,657,758.56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1,847,688.78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3.51%；营业总收入



12,583,024,873.89 元，同比增长 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78,185.52 元，同比增长 12.64%。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预算数	2020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 百分比
营业收入	1,409,550.45	1,258,302.49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6.75	26,357.82	15.25%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257,680.98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425,768.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257,994.7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72,135,723.4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7,954,184.18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147,033.77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79,807,150.41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租赁 4 台 $\Phi 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 4 台 $\Phi 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提案（九）至（十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至（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至（四）及（六）、（七）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六）（七）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
10.00	关于租赁 4 台 $\Phi 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			
10.00	关于租赁 4 台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_____
2.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3. 股份性质： _____
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5.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6. 受托人姓名： _____
7.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8.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